《关于加快培育影视文化产业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环境，加快推进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发展，县委宣传部牵头起草了《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意见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依据

 1.省市有关文件。关于加快推进大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24〕24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文化浙江工程的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21〕34号）、《关于加快推进浙江中西部文化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金委发〔2022〕10号）、《金华市影视文化产业全域化发展规划（2020—2025年）》（金政发〔2020〕11号）等文件精神。

2.我县《关于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磐政〔2014〕112号）。

3.永康、东阳、武义、浦江等周边县市的扶持政策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意见主要分为三部分。

**第一部分**明确了扶持对象，系在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注册的影视文化传媒类企业，以及经认定的优秀影视作品。。

**第二部分**为扶持政策，分“鼓励影视文化企业发展”“鼓励优秀影视作品创作”“鼓励磐安元素内容生产”“鼓励影视文化基地创建”“鼓励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发展”五个方面。

第一方面共2条，明确影视文化企业首次列入规模以上统计管理奖励、影视文化产业项目贷款贴息。

第二方面共4条，明确在浙江立项，我县影视文化企业作为第一出品方或拥有奖项申报权（限奖项奖励条款涉及奖项）的影视作品播出奖励和奖项奖励。

第三部分共3条，明确磐安元素展示、影视服务企业剧组招引、磐安题材剧本创作扶持奖励等政策。

第四部分共4条，明确影视文化基地固定资产投资、影视基地企业影视服务收入分档奖励、摄影棚拍摄补贴、影视产业项目开发等扶持政策。

第五部分共3条，明确对存量房产改建成影视文化产业园区、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创建、影视文化产业园区招商奖励等政策。

**第三部分**为附则部分，对实施期限、不予奖补情形等进行明确。